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101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成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碧帮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02,752.41	52,357,269.14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4,925.86	-1,372,744.20	29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778.08	-3,686,474.25	1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3,659.12	-1,565,213.08	50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38	2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38	2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44%	1.5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3,903,639.47	699,891,894.6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493,387.49	244,788,215.04	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10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7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7,53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93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09.73	
合计	1,747,147.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少晖	境内自然人	30.07%	109,977,735	0	质押	109,627,100
					冻结	109,977,73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21,251,566	0		
龚正伟	境内自然人	1.45%	5,301,923	0		
郑时钦	境内自然人	0.25%	900,000	0		
黄岩富	境内自然人	0.24%	882,9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境外法人	0.23%	847,907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2%	806,300	0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1%	779,800	0		
俞卫宁	境内自然人	0.20%	721,100	0		
孙克宁	境内自然人	0.19%	686,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龚少晖	109,977,735	人民币普通股	109,977,73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251,566	人民币普通股	21,251,566			
龚正伟	5,301,923	人民币普通股	5,301,923			
郑时钦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黄岩富	8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9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847,907	人民币普通股	847,907			
法国兴业银行	8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300			
#张建国	7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			

俞卫宁		7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100
孙克宁		6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100
上述股东 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p>2014年7月,龚正伟、盛真、吴荣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道熙科技成立以来,其在处理有关道熙科技、深圳淘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道熙科技全资子公司,简称“淘趣网络”)在股权和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道熙科技章程需要由道熙科技或淘趣网络股东会、执行董事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了一致行动,未来也将在处理有关道熙科技在股权和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道熙科技章程需要由道熙科技股东会、执行董事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同时,龚正伟担任新余利盈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正伟、盛真、吴荣光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新余利盈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实际控制的企业。虽然前述4名股东签订了前述协议,但前述4名股东并不是上市公司层面上的一致行动人。</p>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张建国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6,300股。</p>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土保	50,625	0	0	50,6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25.00%
余成斌	1,125	0	0	1,1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25.00%
合计	51,750	0	0	51,75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88,541,572.78	107,895,467.12	-19,353,894.34	-17.94%
应收账款	8,107,092.35	9,563,146.76	-1,456,054.41	-15.23%
预付款项	4,911,973.04	6,128,901.60	-1,216,928.56	-19.86%
其他应收款	20,976,543.13	22,699,402.41	-1,722,859.28	-7.59%
存货	502,300.95	493,554.26	8,746.69	1.77%
其他流动资产	2,481,234.10	2,319,208.01	162,026.09	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833.47	624,963.33	12,870.14	2.06%
固定资产	464,138,320.76	467,735,156.74	-3,596,835.98	-0.77%
使用权资产	3,017,232.82	3,648,250.36	-631,017.54	-17.30%
无形资产	31,437,843.55	31,130,009.74	307,833.81	0.99%
商誉	17,004,532.78	17,004,532.7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408,878.28	29,129,340.64	-1,720,462.36	-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8,281.46	4,744,484.79	-6,203.33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00.00	-365,000.00	-100.00%
资产总额	673,903,639.47	703,481,418.54	-29,577,779.07	-4.20%

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65,000.00元,主要系子公司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五数字”)BOSS系统完成验收,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2、负债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40,069,214.16	40,069,214.16	0.00	0.00%

应付账款	17,681,573.42	31,299,937.20	-13,618,363.78	-43.51%
合同负债	26,968,687.73	31,294,256.70	-4,325,568.97	-13.82%
应付职工薪酬	16,154,139.63	18,254,438.76	-2,100,299.13	-11.51%
应交税费	2,965,348.31	2,084,002.06	881,346.25	42.29%
其他应付款	5,070,676.52	12,083,771.59	-7,013,095.07	-5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1,373.89	66,065,113.89	3,536,260.00	5.35%
其他流动负债	1,588,230.42	1,941,088.27	-352,857.85	-18.18%
长期借款	233,000,000.00	241,500,000.00	-8,500,000.00	-3.52%
租赁负债	3,029,980.87	3,589,523.87	-559,543.00	-15.59%
长期应付款	7,502,000.00	7,502,00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7,223,135.49	7,378,377.06	-155,241.57	-2.10%
负债总额	430,854,360.44	463,061,723.56	-32,207,363.12	-6.96%

说明: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3.51%，主要系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通讯”)支付工程款所致。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42.29%，主要系子公司三五数字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58.04%，主要系子公司三五数字退回移动转售通信业务保证金所致。

3、经营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4,302,752.41	52,357,269.14	1,945,483.27	3.72%
营业成本	28,244,094.41	24,002,340.15	4,241,754.26	17.67%
税金及附加	952,146.40	1,008,779.60	-56,633.20	-5.61%
销售费用	6,307,956.49	11,171,011.53	-4,863,055.04	-43.53%
管理费用	6,738,950.65	8,335,939.67	-1,596,989.02	-19.16%
研发费用	5,053,077.09	5,758,628.75	-705,551.66	-12.25%
财务费用	5,348,741.68	5,831,103.16	-482,361.48	-8.27%
其他收益	1,830,635.26	2,367,893.37	-537,258.11	-22.69%
投资收益	0.00	-290.90	290.9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78,199.08	-746,128.60	824,327.68	110.48%

资产处置收益	1,043.72	0.00	1,043.72	-
营业外收入	40,072.01	155.31	39,916.70	25701.31%
营业外支出	11,756.42	12,030.96	-274.54	-2.28%
所得税费用	976,641.88	279,204.48	697,437.40	249.79%

说明:

(1)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3.53%，主要系公司本期人员减少导致薪酬费用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上年完成联营企业海西智谷(厦门)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手续，本期不再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0.48%，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43.72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701.3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营业外收入款项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49.79%，主要系子公司三五数字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659.12	-1,565,213.08	7,978,872.20	50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1,844.49	-3,116,460.44	-11,935,384.05	-38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028.32	-17,233,706.20	6,420,677.88	37.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90.27	29,140.21	-2,049.94	-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24,123.42	-21,886,239.51	2,462,116.09	11.25%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9.76%，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2.98%，主要系子公司天津通讯本期支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26%，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4,302,752.4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2%；利润总额3,595,979.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4,925.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6.32%，主要系：①公司移动转售通信业务收入增长；②公司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益，精简冗余机构，人员减少，人力成本下降所致。

作为通过SaaS模式为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软件应用及服务的主要提供商之一，公司持续推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向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纵深发展；公司凭借自身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了解，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中国广大企业客户的需求，企业信息化产品服务不断创新，在云计算模式的基础上重点研发推出企业邮箱、办公自动化系统(OA)、即时通讯管理(邮洽)等云办公服务及互联网基础应用的网络域名、电子商务网站建设产品。公司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以跨越PC、桌面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实现多屏一体、即时同步的云办公全新模式，形成一整套崭新的35云办公整体解决方案，实现随时随地收发邮件、处理签批公文、沟通互动、协同办公、智能考勤，为用户带来简洁高效、轻松自如的办公情境。公司在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软件应用及运营服务的同时，还为企业提供富有移动办公特色的云服务及智能终端产品，打造集云计算服务和云智能终端产品为一体的便捷高效的办公运用。基于国家对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在产业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公司将继续推出更加优质的终端及云服务产品，进一步完善云平台建设。

公司在持续做大做强企业邮局、办公自动化系统(OA)、网站建设、域名注册、主机托管等主营业务的同时，着力推进以“35会经营”、“35云门户”、“三五名片链”、“叩叩来了”为主打产品的企业移动云办公战略部署，帮助公司内部建立独立核算的经营管理系统，帮助企业节约成本，提高平均人效，为广大企业提供企业上网解决方案、企业沟通解决方案、移动云办公整体解决方案、企业经营管理解决方案、企业数字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和企业营销管理解决方案，并实现嵌入式架构，一账号登入，多应用多功能，满足企业客户信息化不同阶段的需求，帮助企业客户实现办公信息化。公司通过多方面探索移动互联网与各产业之间的联动及整合，推动技术革新升级，不断推进产品体系的迭代，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除前述传统主营业务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道熙科技为网络游戏研发企业；随着手游市场爆发迅猛，公司更寻求多元化发展，除了腾讯平台的联营，亦积极布局多渠道多平台发展，力求产品多元化和平台多元化发展；近年来，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始终保持着增长趋势，尤其是移动游戏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道熙科技也在积极推进移动端游戏的研发测试，拓展H5游戏等新产品，丰富产品线以提升游戏市场竞争力。在国内网页游戏市场中，道熙科技拥有策略类游戏(SLG)、角色扮演类游戏(RPG)以及社交游戏(SNS)三大成熟业务线，在国内游戏市场壁垒凸显、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下，道熙科技将通过加强自身研发能力，依托腾讯游戏大厅、腾讯应用宝、Facebook等多个社交平台的巨大用户流量的开放平台联运模式，为平台提供产品，实现公司游戏业务的稳定增长。

公司还通过整合虚拟运营业务资源优势，围绕移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两个领域进行产品和业务的整合拓展，为用户提供统一便捷的通信入口服务；同时，公司也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两大运营商达成正式合作，通过布局移动转售业务，发挥产业协同发展优势，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执行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巩固与完善基础企业服务产品,升级开发移动化企业智能建站、小程序建站平台,升级完善综合企业移动办公客户端以及域名与主机等产品的架构,完善企业办公产品“35会经营”、“35云门户”、“三五名片链”、“35OKR”;依托现有平台资源,继续深入拓展游戏业务并逐步加大H5游戏类型布局;充分利用公司已获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深入开展移动转售业务。公司继续通过控制费用与成本、优化人力结构、强化绩效考核以提高单位人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因计提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出现大额亏损,当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过努力,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开始扭亏为盈;如2021年度仍未能全面盈利,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巩固与完善基础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手机游戏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努力增收;同时,公司将完善费用与成本控制,优化人力结构,不断革新产品开发理念,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吴琦、黄伟鹏、林弋三名自然人共同认缴出资设立厦门三五链上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持有51%股权)并已取得营业执照;2021年4月7日,链上科技股东变更为三五互联与王琦(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万,持有51%股权,王琦认缴出资490万,持有49%股权);2021年4月13日,链上科技更名为厦门雾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转让后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490万,持有49%股权,王琦认缴出资510万,持有51%股权。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最近一年(2020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自2021年4月2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提升绩效,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前述及其他已披露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重大事项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善后事宜	2020年09月23日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2020年10月19日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2020年11月06日	关于收到法院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
	2021年01月07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04月01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1)
	2021年04月19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控股股东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及股份协议转让	2020年07月28日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2021年01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后续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控股股东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	2020年06月29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08月14日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
	2021年01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后续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03月11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创业板(2021)第117号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关于对龚少晖关注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股份原减持计划期满及新减持计划	2020年09月15日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
	2020年09月15日	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3)
	2021年01月12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04月13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04月13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控股股东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股份过户暨权益变动	2021年02月26日	关于股份过户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27、2021-028)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2021年01月15日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重要人事变动	2021年03月26日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2021年03月29日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2021年03月31日	关于创业板(2021)第15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2021年04月01日	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2021年04月01日	关于聘任汤璟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2021年04月13日	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021年04月19日	关于聘任章威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指定章威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提名章威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2021年04月19日	关于选举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龚少晖	股份限售承诺	注释 1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报告期内, 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终止; 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龚少晖	股份增减持计划	注释 2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未来 12 个月内	承诺履行出现异常
	财达证券	股份增持计划	注释 3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未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龚少晖	股份增减持计划	注释 4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未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绿滋肴控股	股份增减持计划	注释 5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未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绿滋肴控股	交易后续计划	注释 6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未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绿滋肴控股、肖志峰、欧阳国花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注释 7	2020 年 06 月 2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绿滋肴控股、肖志峰、欧阳国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释 8	2020 年 06 月 2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绿滋肴控股、肖志峰、欧阳国花	关于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注释 9	2020 年 06 月 2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龚少晖	股份增减持计划	注释 10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未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财达证券	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注释 11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未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新余利盈天投资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注释 12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正伟、盛真、吴荣光	股份限售承诺	注释 13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新余利盈天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注释 14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新余利盈天投资	其他承诺	注释 15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新余利盈天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释 16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新余利盈天投资	其他承诺	注释 17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新余利盈天投资	其他承诺	注释 18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正伟、盛真、吴荣光	其他承诺	注释 19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新余利盈天投资	其他承诺	注释 2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淘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释 21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少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释 22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少晖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不减持承诺	注释 23	2020 年 02 月 1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履行出现异常
	龚少晖	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	注释 24	2020 年 02 月 1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少晖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释 25	2020 年 02 月 1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履行存在异常情形，已整改完成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注释 26	2020 年 02 月 1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不减持承诺	注释 27	2020 年 02 月 1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少晖、陈土保	股份限售承诺	注释 28	2009 年 07 月 2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注释 29	2009 年 07 月 2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龚少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释 30	2009 年 07 月 2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部分承诺之履行出现异常；部分承诺正常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因所持股份被部分平仓导致构成被动减持，龚少晖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和承诺履行出现异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学习与改进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p> <p>2、因报告期前存在部分相关情形，龚少晖先生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存在异常情形；至本报告披露前，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顾问协议〉〈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64 号）、《关于创业板〔2020〕第 164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暨收回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公司与厦门快乐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住所（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公司与厦门快乐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及收回相关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p>					
承诺注释	注释 1： 本人龚少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本人作为激励对象。					

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锁定期，本人在此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注释 2:

2020 年 1 月 10 日，龚少晖先生在与财达证券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释 3:

2020 年 1 月 10 日，财达证券在与龚少晖先生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释 4:

2020 年 6 月 29 日，龚少晖先生在与绿滋肴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三五互联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所述的股份处置计划外，如未来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注释 5:

2020 年 6 月 29 日，绿滋肴控股在与龚少晖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暂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2020 年 6 月 8 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关于借款、投资事项签署了《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在龚少晖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可转让状态后的 10 日内，龚少晖先生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含 20%本数）且不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含 30%本数）转让给绿滋肴控股。在龚少晖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可转让状态后，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按照《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若未来 12 个月内绿滋肴控股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绿滋肴控股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释 6: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滋肴控股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发展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滋肴控股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绿滋肴控股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滋肴控股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绿滋肴控股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滋肴控股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滋肴控股尚未最终确定拟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最终人选。未来信息披露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相关符合任职资格以及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士，并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绿滋肴控股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绿滋肴控股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滋肴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绿滋肴控股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滋肴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绿滋肴控股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绿滋肴控股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未来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绿滋肴控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释 7：

本次权益变动后，绿滋肴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绿滋肴控股及肖志峰、欧阳国花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保证三五互联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三五互联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三五互联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三五互联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三五互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注释 8:

本次权益变动前，绿滋肴控股未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绿滋肴控股控股股东肖志峰控制的江西省绿滋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工程”，存在经营范围与三五互联竞合的情况。江西省绿滋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线上店铺运营以及线下门店管理，与三五互联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绿滋肴控股及肖志峰、欧阳国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上市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4、若未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无法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释 9:

本次交易前，三五互联与绿滋肴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三五互联与绿滋肴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管理制度，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绿滋肴控股及肖志峰、欧阳国花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释 10：

2020 年 7 月 28 日，龚少晖先生在与财达证券签署《交易协议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龚少晖没有继续增持三五互联股份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龚少晖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不含 30%本数）的股份。

注释 11：

2020 年 7 月 28 日，财达证券在与龚少晖先生签署《交易协议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财达证券没有继续增持三五互联股份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财达证券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时间为持股满 6 个月后择机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注释 12：

2014 年 7 月，龚正伟、盛真、吴荣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道熙科技成立以来，其在处理有关道熙科技、深圳淘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道熙科技全资子公司，简称“淘趣网络”）在股权和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道熙科技章程需要由道熙科技或淘趣网络股东会、执行董事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未来也将在处理有关道熙科技在股权和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道熙科技章程需要由道熙科技股东会、执行董事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同时，龚正伟担任新余利盈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正伟、盛真、吴荣光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新余利盈天投资为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实际控制的企业。综上所述，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新余利盈天投资 4 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注释 13：

1、自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龚正伟、盛真、吴荣光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各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前，龚正伟、盛真、吴荣光累计不得转让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即龚正伟 4,345,923 股、盛真 3,380,162 股、吴荣光 2,207,453 股。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前，龚正伟、盛真、吴荣光累计不得转让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8%，即龚正伟 10,082,541 股、盛真 7,841,976 股、吴荣光 5,121,291 股。自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后，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法律禁止或相关认购人另有承诺的情形除外）。

2、自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前，新余利盈天投资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各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所持公司所有股份（法律禁止或相关认购人另有承诺的情形除外）。

3、如经会计师专项审计意见确认，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已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可按照前款的约定转让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三五互联股份；如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则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应先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其后方可按照前款约定转让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

4、发行完成后，龚正伟、盛真、吴荣光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前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注释 14:

1、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按照本企业、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共同与三五互联签署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前，本企业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方可转让本次发行所持所有三五互联股份（法律禁止或相关认购人另有承诺的情形除外）。如经会计师专项审计意见确认，本企业、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已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本企业方可按照前款的内容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如本企业与前述相关方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则本企业与前述相关方应先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其后方可按照前款内容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由于三五互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三五互联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内容。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前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注释 15:

1、龚正伟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解除限售时间为 36 个月 5,562,782 股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时间相应顺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其中 2,913,838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仍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满 36 个月内且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后，1,986,708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662,236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60 个月。本承诺构成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

充承诺与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为准。本补充承诺未作说明的，以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准。

2、盛真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解除限售时间为 36 个月的 4,326,607 股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时间相应顺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其中 2,266,318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仍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满 36 个月内且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后，1,545,217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515,072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60 个月。本承诺构成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承诺与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为准。本补充承诺未作说明的，以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准。

3、吴荣光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解除限售时间为 36 个月的 2,825,539 股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时间相应顺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其中 1,480,044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仍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满 36 个月内且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后，1,009,121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336,374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60 个月。本承诺构成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承诺与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为准。本补充承诺未作说明的，以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准。

4、新余利盈天投资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解除限售时间为 36 个月的 3,973,415 股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时间相应顺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其 2,081,313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仍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满 36 个月内且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道熙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后，946,051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946,051 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60 个月。本承诺构成本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承诺与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为准。本补充承诺未作说明的，以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准。

注释 16: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网页游戏开发、移动游戏产品开发等业务，也未从事其他与道熙科技、三五互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持有三五互联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三五互联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三五互联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导致三五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5、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五互联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三五互联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7、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前述承诺导致三五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注释 17:

1、标的资产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

2、本人/本企业已实际履行了对道熙科技的出资义务，其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3、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维持标的资产的持续正常经营，确保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风险，保持标的资产现有的股权结构、职工人员、各类资产不变，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本人/本企业并未签署任何影响本人/本企业享有的道熙科技完整股东权利的协议，道熙科技未进行让渡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安排，也无其他影响其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安排。

5、本人/本企业拥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及资产的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前五年内，本人/本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质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影响其存续的情形。

注释 18:

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道熙科技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简称“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为软件开发、网络游戏开发，所开发的游戏产品交由第三方代为运营，并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或运营活动；道熙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

1、出现违反本承诺函有关内容及下述情况时，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及新余利盈天投资将按其各自在道熙科技的持股比例向道熙科技和/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道熙科技和/或其子公司因相关游戏未取得出版前置审批同意、出版许可、未履行或履行完成文化部备案、因缺少任何经营资质等事宜受到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导致道熙科技和/或子公司遭受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承诺人的赔偿比例具体如下：龚正伟承担比例为 39.375%、盛真承担比例为 30.625%、吴荣光承担比例为 20.000%、新余利盈天投资承担比例为 10%。

3、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赔偿，若现金不足部分，承诺人可以其持有的三五互联股票赔偿(股票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为准，经股东大会表决，采取回购方式或无偿赠予其他股东的方式)，如未及时履行赔偿义务，三五互联有权凭此承诺冻结承诺人所持的三五互联股票。

注释 19: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行为。

3、签署本《承诺函》属自愿行为，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胁迫、重大误解之情形。

4、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签署即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及本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函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三五互联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释 20: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行为。

3、签署本《承诺函》属自愿行为，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胁迫、重大误解之情形。

4、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后生效，一经签署即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及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函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三五互联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释 21:

1、本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被冻结、被查封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前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1)作为当事人涉及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2)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4)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5)曾遭受行政处罚、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6、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7、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信息披露之前，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买卖三五互联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资产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9、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和准确；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为真实的。

10、本公司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1、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前五年内，本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质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其存续的情形。

注释 22: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

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五互联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在三五互联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前述承诺导致三五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网页游戏开发、移动游戏产品开发等业务，也未从事其他与道熙科技、三五互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6、本人持有三五互联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三五互联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三五互联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7、如果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导致三五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三五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注释 23: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婉锐(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9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6%)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转让给集合计划。同时，本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一)》、《表决权委托书(二)》，将持有的 1,900 万股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将持有 1,400 万股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

除上述股份转让计划外，本人目前暂不存在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如在此期间减持三五互联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公开承诺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注释 24: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婉锐(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兹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含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竞争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

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人对上市公司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且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注释 25: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婉锐(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本人龚少晖作为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兹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含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的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合法权益，本人就关联交易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释 26: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婉锐(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兹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上市公司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

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释 27: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婉锐(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公司监事陈土保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到 2020 年 3 月 6 日内减持不超过 16,875 股，减持价格参照减持之日前 5 个交易日的均价。

除前述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不存在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如在此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所作公开承诺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释 28:

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龚少晖、陈土保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释 29: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时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超募资金不会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注释 30:

龚少晖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三五互联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通过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如发生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应回避表决。

5、如果发生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承诺。

	<p>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利用本人作为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越权使用公司资金。</p> <p>8、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违法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向公司支付违法占用资金的 5 倍，作为赔偿。</p> <p>9、在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含)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贵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前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10、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前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96.6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96.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7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	否	5,904	3,200.12		3,200.12	100.00%	2013年07月24日	0	0	否	否
2. 三五互联CRM管理软件项目	是	4,229	510.6		510.6	100.00%	2012年09月29日	0.01	144.06	否	是
3. 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	否	4,588	986.24		986.24	100.00%	2013年07月24日	0	0	否	是
4. 收购深圳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否	6,795.28	5,588.64		5,588.64	100.00%	2015年09月01日	718.08	31,097.4	是	否

权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516.28	10,285.6	0	10,285.6	-	-	718.09	31,241.46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	否	2,590	2,590		2,590	100.00%	2010 年 10 月 09 日			不适用	是
2. 收购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	5,900	4,785.13		4,785.13	100.00%	2011 年 02 月 27 日			不适用	是
3. 投资设立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20	1,020		1,020	100.00%	2011 年 08 月 19 日			不适用	是
4. 投资设立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是	10,000	0		0	100.00%	2011 年 11 月 24 日	-852.69	-14,600.26	否	否
5. 投资设立广州三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5	202.11		202.11	100.00%	2012 年 06 月 15 日			不适用	是
6. 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股权	否	2,673	1,173	-150	1,173	10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不适用	是
7. 收购深圳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3,981.24	13,981.24		13,981.24	100.00%	2015 年 09 月 01 日			是	是
8. 投资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是	1,550	0		0	100.00%	2018 年 09 月 18 日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5,000	100.00%	2013 年 04 月 18 日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5,000	100.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6.64	1,206.64		1,206.64	1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02.89	1,302.89		1,302.89	100.00%	2020 年 02 月 11 日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	250		250	100.00%	2020年 07月27 日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2021年 02月09 日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228.77	38,011.01	1,350	38,011.01	-	-	-852.69	-14,600.26	-	-	
合计	-	73,745.05	48,296.61	1,350	48,296.61	-	-	-134.6	16,64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 本公司募投项目为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提升项目, 无法单独分割和列示收益, 故无法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两个项目的金额或内容。</p> <p>注 2: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注 3: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设立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占 35.79% 股权。由于三五通讯持续亏损, 净资产为负数, 经营困难, 本公司已在 2016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五通讯 35.79% 的股权全部转让。</p> <p>注 4: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三五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收回投资款 52.89 万元。</p> <p>注 5: 2018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1,550.00 万元与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三五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三五新能源 51.64% 的股权, 中网兴智汇持有三五新能源 48.36% 的股权。2019 年 6 月 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64% 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349 号)为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三五新能源股权, 交易后的的款项中 1,550.00 万元将回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将收到的募集资金 1,550 万元存入专户。</p> <p>注 6: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亿中邮 95.50% 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北京安可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就此交易,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的股东余成斌先生以个人身份对转让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偿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公司无需就接受此项担保向余成斌先生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 林邦飞先生以个人身份对受让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提供无限连带担保。经审计和评估后, 根据中天衡平评报字[2020]第 21039 号评估报告, 参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北京亿中邮 95.5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1,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亿中邮股权,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后的所得款项中 1,500.00 万元将回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将收到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存入专户。</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CRM 自 2000 年开始从国外引进中国，随着企业信息化的发展，不少企业开始关注并逐渐重视客户关系管理，中国企业开始对 CRM 产品具有了一定的认知。公司自 CRM 产品立项后，已完成了产品各主要功能的研发，并已投入市场销售，但 SaaS 模式 CRM 在中国市场上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市场成熟度还不高，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的市场教育。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CRM 管理软件项目，该项目结余 3,718.40 万元，公司将使用其中 2,673.00 万元用于收购亿中邮 27.00%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p>2、在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为适应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对部分营销分子公司的人员及费用的投入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优化，严格控制并减少了营销中心租金及人员成本，最终选择在全国 18 个城市设立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因此，实际投入未达到承诺的设立 30 个城市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的目标，承诺投入的配套办公设备、Call-center 建设及流动资金也相应减少。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该项目结余 3,930.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p>3、中亚互联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对外转让中亚互联股权，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以达到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将持有的中亚互联 100.00% 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国平、鲁安先、李传璞，该项目结余 1,500.0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4、鉴于 2019 年第二季度以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针对各类车型的补贴门槛提高、补贴金额降低，政策补贴标准平均退坡 50%，纯电动乘用车补贴标准退坡达 60%，且至今年 6 月底的过渡期后地方将不再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购置补贴，如地方继续给予购置补贴的，中央将对相关财政补贴作相应扣减等宏观政策的调整，且三五新能源目前尚处于持续投入期较长。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64%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退出新能源汽车相关资金密集型产业，减少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p> <p>5、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为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现管理资源、业务资源对核心业务的聚焦支持，进而推进公司战略发展。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亿中邮 95.50% 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北京安可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后的所得款项中 1,500.00 万元已回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90.00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590.00 万元。</p> <p>2、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900.00 万元至 12,470.00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中亚互联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收购中亚互联的价款由 5,900.00 万元至 12,470.00 万元，调整为</p>

6,285.13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6,285.13 万元。经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亚互联 100.00% 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国平(股权比例 70.00%)、鲁安先(股权比例 20.00%)、李传璞(股权比例 1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中亚互联的股权, 中亚互联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 1,500.00 万股权款。

3、2011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20.00 万元用于设立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20.00 万元。

4、2011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设立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已实际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与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进行置换, 并将置换出的 5,000.00 万元划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截止 2014 年 4 月 15 日, 已将上述 5,000.00 万元全部存于超募资金专户。

5、2012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55.00 万元与广州市知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三五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注销控股子公司三五知微的后续安排, 并已在 2018 年 3 月份完成注销手续, 并退回剩余投资款 52.89 万, 调整后的投资款应为 202.11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02.11 万元。

6、2012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RM 管理软件项目”, 该项目结余 3,718.40 万元, 公司将使用其中 2,673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股权, 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资金 2,673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亿中邮 95.50% 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北京安可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就此交易, 余成斌先生以个人身份对转让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偿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公司无需就接受此项担保向余成斌先生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 林邦飞先生以个人身份对受让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提供无限连带担保。经审计和评估后, 根据中天衡平评报字[2020]第 21039 号评估报告, 参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北京亿中邮 95.5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1,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亿中邮股权,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后的所得款项中 1,500.00 万元将回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 1,500.00 万股权款。

7、2015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向龚正伟等四名交易对象购买道熙科技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与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购买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71,500.00 万元, 由本公司向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约 3,973.42 万股 A 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p>32,64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 32,640.00 万元以配套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分别安排配套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和自筹资金 25,64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约 16,851.36 万元(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981.24 万元)(公司最终实际支付超募资金数额以最终支付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通过其他方式由公司自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超募资金向龚正伟等四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10.00%，即 3,264.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支付。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准本次交易。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首次募集资金 16,851.36 万元(其中扣除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 13,981.24 万元)，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88.64 万元。</p> <p>8、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及销售业务，公司拟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1,550.00 万元与三五新能源股东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三五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五新能源 51.64% 的股权，中网兴智汇持有三五新能源 48.36%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1,55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64% 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349 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五新能源股权，交易后的的款项中 1,550.00 万元将回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 1,550 万元。</p> <p>9、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5,000.00 万元。</p> <p>10、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5,000.00 万元。</p> <p>11、经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07.36 万元(不含利息 1,206.6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1,207.36 万元。</p> <p>12、经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321.27 万元(不含利息 1,302.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1,321.27 万元。</p> <p>13、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254.27 万元(不含利息 2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254.27 万元。</p> <p>14、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1,500.15 万元(不含利息 1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1,500.1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亿中邮 95.50% 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北京安可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北京亿中邮 95.5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1,500 万元，交易后的所得款项将回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除此之外，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实际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与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 5,000.00 万元划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已将前述 5,000.00 万元全部存于超募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13 年已使用 3,500.00 万元，2014 年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已使用 5,000.00 万元。</p> <p>2014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p> <p>经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07.36 万元(不含利息 1,206.6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1,207.36 万元。</p> <p>经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321.27 万元(不含利息 1,302.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1,321.27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254.27 万元(不含利息 2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254.27 万元。</p> <p>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1,500.15 万元(不含利息 1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1,500.15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RM 管理软件项目”，该项目结余 3,718.40 万元，公司将使用其中 2,673.00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673.00 万元，剩余金额已转入超募专用账户中。</p>

	<p>2、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3,035.38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在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充分挖掘已有资源、利用原有设备，通过设计优化、资源整合，再购置部分设备进行升级等方式对企业邮局进行升级。因此，公司实际投入大为减少。</p> <p>3、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该项目结余 3,930.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p>4、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道熙科技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1,500.00 万元。本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38,860.00 万元，现金对价 32,640.00 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由本公司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对方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及盈瑞轩投资出具承诺，自愿将本次交易约定的现金对价减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并同意在第三期支付款项中直接给予抵减处理。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三期款项 5,588.64 万元。至此，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已全部支付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节余配套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 1,207.36 万元(含利息收入 0.72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6.6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5、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900 万元至 12,470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中亚互联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收购中亚互联的价款由 5,900 万元至 12,470 万元，调整为 7,685.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685.25 万元。2017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将持有的中亚互联 100%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国平、鲁安先、李传璞，该项目结余 1,500.0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6、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三五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收回投资款 52.89 万元，公司将其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41,572.78	107,895,46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07,092.35	9,563,146.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11,973.04	6,187,62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76,543.13	22,699,402.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2,300.95	493,554.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1,234.10	2,319,208.01
流动资产合计	125,520,716.35	149,158,40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833.47	624,96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138,320.76	467,735,156.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17,232.82	
无形资产	31,437,843.55	31,130,009.74
开发支出		
商誉	17,004,532.78	17,004,532.78
长期待摊费用	27,408,878.28	29,129,34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8,281.46	4,744,48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382,923.12	550,733,488.02
资产总计	673,903,639.47	699,891,89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69,214.16	40,069,21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81,573.42	31,299,937.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968,687.73	31,294,25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54,139.63	18,254,438.76
应交税费	2,965,348.31	2,084,002.06
其他应付款	5,070,676.52	12,083,77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1,373.89	66,065,113.89
其他流动负债	1,588,230.42	1,941,088.27
流动负债合计	180,099,244.08	203,091,822.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3,000,000.00	24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9,980.87	
长期应付款	7,502,000.00	7,50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23,135.49	7,378,37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755,116.36	256,380,377.06
负债合计	430,854,360.44	459,472,19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698,690.00	365,698,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537,640.91	506,537,64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79,005.49	-16,189,252.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14,273.46	18,214,27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6,778,211.39	-629,473,1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93,387.49	244,788,215.04
少数股东权益	-4,444,108.46	-4,368,52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49,279.03	240,419,69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903,639.47	699,891,894.67

法定代表人：余成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碧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24,617.24	60,845,07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0,889.69	1,222,333.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59,662.52	5,497,680.91
其他应收款	21,506,946.29	23,083,558.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711,580.57
其他流动资产	25,047,000.00	56,258,678.51
流动资产合计	86,409,115.74	261,618,910.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666,303.44	244,666,30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926.37	61,436.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70,884.68	41,070,855.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329.86	
无形资产	808,414.56	885,821.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60,061.12	4,658,2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912.00	4,890,72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025,52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623,352.13	296,233,410.84
资产总计	555,032,467.87	557,852,32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69,214.16	40,069,21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90,366.14	3,986,28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93,131.03	26,085,721.85
应付职工薪酬	5,695,560.02	6,110,389.31
应交税费	429,542.14	377,539.29
其他应付款	9,375,004.41	10,290,715.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20,847.22	35,120,847.22
其他流动负债	11,248,991.53	11,651,599.99

流动负债合计	127,622,656.65	133,692,30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181.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81.21	
负债合计	127,766,837.86	133,692,309.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698,690.00	365,698,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796,585.42	546,796,585.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87,912.59	-8,402,779.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14,273.46	18,214,273.46
未分配利润	-495,056,006.28	-498,146,75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265,630.01	424,160,01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032,467.87	557,852,321.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302,752.41	52,357,269.14
其中：营业收入	54,302,752.41	52,357,26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44,966.72	56,107,802.86
其中：营业成本	28,244,094.41	24,002,340.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2,146.40	1,008,779.60
销售费用	6,307,956.49	11,171,011.53
管理费用	6,738,950.65	8,335,939.67
研发费用	5,053,077.09	5,758,628.75
财务费用	5,348,741.68	5,831,103.16
其中：利息费用	5,575,820.94	6,039,542.01
利息收入	275,841.10	292,397.01
加：其他收益	1,830,635.26	2,367,89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9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9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78,199.08	-746,12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663.75	-2,129,059.85
加：营业外收入	40,072.01	155.31
减：营业外支出	11,756.42	12,0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979.34	-2,140,935.50
减：所得税费用	976,641.88	279,20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337.46	-2,420,139.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337.46	-2,420,139.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925.86	-1,372,744.20
2.少数股东损益	-75,588.40	-1,047,39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46.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46.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46.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46.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9,584.05	-2,420,1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172.45	-1,372,74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88.40	-1,047,395.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4	-0.0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4	-0.0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余成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碧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080,196.16	33,890,214.43
减：营业成本	24,965,679.32	18,759,707.99
税金及附加	273,822.68	390,199.55
销售费用	4,640,492.05	7,987,630.16
管理费用	3,795,045.27	4,637,331.70
研发费用	2,174,479.51	2,254,970.03
财务费用	-701,900.70	-366,336.99
其中：利息费用	1,509,275.49	1,409,609.81
利息收入	2,230,381.74	1,850,177.83
加：其他收益	1,046,005.56	1,734,58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290.90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238.78	-708,47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7,866.09	1,252,522.94
加：营业外收入	1,071.76	154.48
减：营业外支出	0.41	3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937.44	1,252,646.46
减：所得税费用	18,185.82	-106,20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751.62	1,358,855.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751.62	1,358,855.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66.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66.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66.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5,618.38	1,358,85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37,102.83	51,450,20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011.58	1,872,1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78,114.41	53,389,14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43,527.01	15,692,46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32,073.78	25,383,1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0,641.56	2,316,08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8,212.94	11,562,6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4,455.29	54,954,3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659.12	-1,565,21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4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14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96,992.44	1,806,4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992.44	3,116,46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1,844.49	-3,116,4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3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5,333.32	5,991,54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3,028.32	17,491,54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028.32	-17,233,70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90.27	29,14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24,123.42	-21,886,23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60,305.14	121,265,68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6,181.72	99,379,447.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91,487.94	28,590,54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021.60	2,820,55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6,509.54	31,411,10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7,079.97	11,507,57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7,018.56	15,408,25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706.58	843,2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166.33	9,874,2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6,971.44	37,633,2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461.90	-6,222,16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502.99	725,01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9,502.99	14,925,0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5,902.99	-14,925,0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749.99	1,398,59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414.99	10,398,59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414.99	-10,140,75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18.61	8,33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20,461.27	-31,279,60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45,078.51	52,490,05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24,617.24	21,210,455.47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95,467.12	107,895,467.12	
应收账款	9,563,146.76	9,563,146.76	
预付款项	6,187,628.09	6,128,901.60	-58,726.49
其他应收款	22,699,402.41	22,699,402.41	
存货	493,554.26	493,554.26	
其他流动资产	2,319,208.01	2,319,208.01	
流动资产合计	149,158,406.65	149,099,680.16	-58,726.4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963.33	624,963.33	
固定资产	467,735,156.74	467,735,156.74	
使用权资产		3,648,250.36	3,648,250.36
无形资产	31,130,009.74	31,130,009.74	
商誉	17,004,532.78	17,004,532.78	
长期待摊费用	29,129,340.64	29,129,34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4,484.79	4,744,48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00.00	3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33,488.02	554,381,738.38	3,648,250.36
资产总计	699,891,894.67	703,481,418.54	3,589,52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69,214.16	40,069,214.16	
应付账款	31,299,937.20	31,299,937.20	
合同负债	31,294,256.70	31,294,256.70	
应付职工薪酬	18,254,438.76	18,254,438.76	
应交税费	2,084,002.06	2,084,002.06	
其他应付款	12,083,771.59	12,083,77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65,113.89	66,065,113.89	
其他流动负债	1,941,088.27	1,941,088.27	
流动负债合计	203,091,822.63	203,091,82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租赁负债		3,589,523.87	3,589,523.87
长期应付款	7,502,000.00	7,502,000.00	
递延收益	7,378,377.06	7,378,37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380,377.06	259,969,900.93	3,589,523.87
负债合计	459,472,199.69	463,061,723.56	3,589,52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698,690.00	365,698,690.00	
资本公积	506,537,640.91	506,537,640.91	
其他综合收益	-16,189,252.08	-16,189,252.08	
盈余公积	18,214,273.46	18,214,273.46	
未分配利润	-629,473,137.25	-629,473,1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88,215.04	244,788,215.04	
少数股东权益	-4,368,520.06	-4,368,52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19,694.98	240,419,69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891,894.67	703,481,418.54	3,589,523.87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45,078.51	60,845,078.51	
应收账款	1,222,333.74	1,222,333.74	
预付款项	5,497,680.91	5,497,680.91	
其他应收款	23,083,558.08	23,083,55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711,580.57	114,711,580.57	

其他流动资产	56,258,678.51	56,258,678.51	
流动资产合计	261,618,910.32	261,618,91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4,666,303.44	244,666,30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436.06	61,436.06	
固定资产	41,070,855.87	41,070,855.87	
使用权资产		479,076.18	479,076.18
无形资产	885,821.73	885,821.73	
长期待摊费用	4,658,272.37	4,658,2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0,721.37	4,890,72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33,410.84	296,712,487.02	479,076.18
资产总计	557,852,321.16	558,331,397.34	479,07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69,214.16	40,069,214.16	
应付账款	3,986,281.89	3,986,281.89	
合同负债	26,085,721.85	26,085,721.85	
应付职工薪酬	6,110,389.31	6,110,389.31	
应交税费	377,539.29	377,539.29	
其他应付款	10,290,715.82	10,290,7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5,120,847.22	35,120,847.22	
其他流动负债	11,651,599.99	11,651,599.99	
流动负债合计	133,692,309.53	133,692,309.5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79,076.18	479,07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076.18	479,076.18
负债合计	133,692,309.53	134,171,385.71	479,076.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698,690.00	365,698,690.00	
资本公积	546,796,585.42	546,796,585.42	
其他综合收益	-8,402,779.35	-8,402,779.35	
盈余公积	18,214,273.46	18,214,273.46	
未分配利润	-498,146,757.90	-498,146,75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60,011.63	424,160,01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852,321.16	558,331,397.34	479,076.18
------------	----------------	----------------	------------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2021年起首次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